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